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QZB-2022-006）

采购人：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采购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6
七、其它.....	1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号商务办公楼 24 层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ZB-2022-006

项目名称：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约 160 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年)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职工食堂 服务托管项目	/	160	项	负责新疆人民出版社职工工作日 供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期限：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

(2) 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号商务办公楼24层）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300/本（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号商务办公楼24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3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号商务办公楼2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文件时须携带：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报名携带以上资料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并携带原件备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

名称：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8 号

项目联系人：高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2837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号商务办公楼 24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09908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TQZB-2022-006
2	项目名称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号商务办公楼 24 层 联系人：郭婷婷 联系电话：13109908086
4	服务内容	负责新疆人民出版社职工工作日供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服务期限	壹年
6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p> <p>（2）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4）其他说明：</p>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次采购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序号	名称	内容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文件发售日期及地址	202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号商务办公楼24层
11	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u>300</u> 元,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 <u>30000</u> 元(叁万元整),缴纳至下列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北门支行 开户账号:0000 0200 8011 0009 8292 6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简称及金额用途。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汇至采购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 备注: 1、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放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 2、须带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至开标现场查验。 保证金退还需提供: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2、对开收据3、公司账户信息(A4纸打印加盖公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一份,包含响应文件的盖章扫描件PDF版及可编辑word/Excel版本)。
14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号商务办公楼24层
16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报酬。

序号	名称	内容
17	合同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人民币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成交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8	开标时须携带资料	<p>开标时须携带资料：</p> <p>（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4）汇款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竞标资格。</p>
<p>备注：</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期限。</p>		
<p>特别说明：</p>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本次招标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作为发放《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价格，且此“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调整的除外）。</p> <p>3、如中标，发生以下终止条款，将终止合同执行：</p> <p>（1）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p> <p>（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提供的服务方案出现与响应文件中所报内容不一致的，且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接受甲方处罚。</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述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下的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其他各项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须购买磋商文件，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章	内容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服务要求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响应文件格式
- 六 评标办法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交资料，或者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之前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响应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以中文书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总则

10.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制作并递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视为无效标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报，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部分或全部提出偏离，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供应商已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0.1.3 本磋商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必要格式，供应商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0.2. 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企业简介
- (5)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至今）类似业绩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3) 供应商服务承诺

(4) 岗位及人员配置

(5) 拟提供的餐单

(6) 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7) 其他优惠条件、合理建议

注：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

10.3 响应文件的装订

10.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10.3.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一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封面应标明《×××××项目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10.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在每本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4.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规定栏目填写，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项签字，加盖规定的印章。

10.4.3 除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盖供应商公章。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

11.4 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5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1.6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1.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1.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1.7.3 中标供应商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将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废标。

12.2 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供应商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13.2 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及在××年××月××日××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3.3 所有包封的密封处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印章。

13.4 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如果包封未按本规定密封和标记，造成响应文件的失密，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6 《磋商文件》中要求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供应商必须按其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密封应符合本章第 13.2、13.3 条的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任何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16.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或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本章第 13.2、13.3 条的要求密封。

16.2 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7.2 开标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由监

标人员及任意一个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磋商文件所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资格审查文件。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此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之后提出的，采购人不予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而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17.3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5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1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17.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17.8 经评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18.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18.4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18.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18.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 18.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 18.8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审查。

19.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乙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9.2.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19.2.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19.2.3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19.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9.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9.2.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9.2.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的。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19.4 细微偏差

19.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19.4.2 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0.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1. 详细评审

21.1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21.2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22. 评标办法(附后)

六、授予合同

2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理由。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成交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其成交。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即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合同的组成

26.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成交供应商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磋商文件及补遗；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七、其它

27. 采购代理费

27.1 中标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8.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有关说明

1. 服务地点：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按服务内容及服务需求提供相应伙食及餐饮品种。

二、经营服务具体要求

★1. 膳食供应需保障新疆人民出版社职工每日早餐、午餐，全年 250 天供应(工作日供餐)。

★2. 就餐人数先期按 400 人核算，早餐 240 人，午餐 400 人（其中午餐有 160 人外送），外送服务由经营企业负责，后期根据用餐人数变化做增加或减少。经营企业需根据新疆人民出版社食堂用餐人数合理配备厨师及服务人员。

★3. 保障外送、接待用餐、制作小吃等其他新疆人民出版社需食堂服务的内容并不再增加人员和费用，外送餐的种类和质量不能降低。

4. 供应商应依法经营，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供应商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5. 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6. 特殊保障服务：如遇大型公益活动、临时性餐饮的工作和任务，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

7.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供应商应该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准时开餐。

8. 采购人提供食堂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须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运作需要，由餐饮服务机构使用，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餐饮服务机构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三、餐厅供餐要求

（一）供餐标准（30 元/人·天）

1. 早餐用餐标准暂定 5 元。

2. 午餐用餐标准暂定 25 元。

3. 在成本控制范围内，按甲方要求随时调整饭菜品种。

以上用餐标准，根据新疆人民出版社要求可做相应调整。

（二）就餐时间

1. 早餐时间：9：00-10：00

2. 午餐时间：13：30-15：15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经营企业在经营食堂过程中，应依法经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经营企业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经营企业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应在营业前，按照相关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食品安全许可证书。

3. 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和卫生清洁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健康营养、干净卫生、丰富可口和就餐环境整洁、优美。

4. 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按照4D厨房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

5. 严格落实食品72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足数量（不少于100克），储存于专用冰箱，并建立留样记录本。

6. 经营企业需接受新疆人民出版社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不得超出经营范围，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 如在经营期内，因经营企业的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新疆人民出版社有权终止合同，且经营企业在合同终止以后不得在新疆人民出版社从事经营项目。在经营期内，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经营企业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新疆人民出版社有权终止经营权，并追偿损失。

8. 原材料由乙方安排的配送中心组织采购，对所采购的食用油、米、面、蛋、禽、肉类及餐辅料进行严格把关，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索证，建立购进台账制度。甲方负责监督验收菜品质量，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如在经营期内，因经营企业的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经营企业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四）食堂卫生要求

1、食堂个人卫生

(1) 所有厨务工作人员必须经本地医院或防疫部门检查身体合格并获发健康证，方能持证上岗。

(2) 衣着干净整洁，不留长发、长指甲，不留胡须，勤洗头洗澡换衣，不得戴歪帽，斜穿衣或不扣钮扣；工作时间穿好工衣，戴好工帽、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手套。

(3) 制作食品前要用洗手液洗手，不得用手直接拿放熟食。

(4) 不得在厨房、餐厅工作间内吸烟，随地吐痰，在洗碗（菜）池内洗涤衣物鞋袜及其它物品。

(5) 发现自己染病须及时报告，暂停工作。

2、食堂食品卫生

(1) 蔬菜当天购进当天食用，发现变质立即丢弃处理；加工时先去掉老、黄叶再进行浸泡切洗。

(2) 蒸煮米饭前大米要多次清洗直至白净，无砂粒才能进蒸柜，瓜果要去皮、洗净。

(3) 肉食、鱼类等要保持鲜活。

(4) 菜要炒熟煮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5) 熟食必须使用专一熟食工具，不得用手拿放，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

(6) 剩食品必须采取保鲜纸遮盖进入雪藏柜冷藏。

(7) 过餐蔬菜和变质变味食品不得再售卖。

(8) 鲜菜、肉类、干货成品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存放，不得混放或放置地上。

(9) 包装食品必须标识清楚，符合检验合格规定标准。

3、食堂餐具卫生

(1) 打菜勺、饭勺、汤勺必须用盘托放，不能直接放在台面。

(2) 用过的食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食具内外要干净干燥，无油迹、无洗洁剂。

(3) 用餐前食具要集中整齐摆放，保持清洁，用洁净白布盖好，防止蝇叮，食具未经消毒不得回圈使用。

4、厨房卫生

(1) 砧板、刀、锅、铲、桶、盆等用具在使用前后要清洗干净，按规定消毒处理；菜刀及砧板要生熟分开，熟食刀要每天用沸水消毒，砧板每班次必须用沸水消毒。

(2) 切配完成及时清洗工作台面、地面及清理垃圾。

- (3) 洗菜池、洗碗池、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竈等每天须保证清洗干净。
- (4) 油盐、酱油等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 (5) 特别注意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
- (6) 定期清洗冰箱雪柜，每周两次对冰箱雪柜大清洁，每天两次小清理，保证清洁卫生。

5、餐厅卫生

- (1) 地面须保持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
- (2) 桌面台凳于餐前、餐中、餐后均要及时清洁，保持干净无尘。
- (3) 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
- (4) 每周两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尽量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等。
- (5) 专人负责回收食具，剩饭剩菜要及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

(五) 用工要求

1. 经营企业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责任人，食堂安全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上岗。

★2. 餐厅内所有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性别不限，年龄在 18 岁-50 岁之间），均为经营企业自行招聘，但从业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无犯罪证明（承诺入场前提供即可）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新疆人民出版社备案。投标响应文件中需反映主厨、副主厨、面点师、炒菜师傅的个人简历（主厨、副主厨、面点师需提供资质证书及特色菜品）。

不得随意调整管理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减少从业人员数量，减少饭菜品种和份量。管理人员、主厨、副主厨、面点师及炒菜师傅半年内不得更换（身患重要疾病、触犯法律法规等情况除外）；如确需调整的，必须以相同资历人员替换。

从业人员中不得有犯罪记录、身份不明、不符合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人员，餐厅从业人员不得参与宗教活动，不得穿戴宗教服饰；从业人员与新疆人民出版社无聘用关系，经营企业自行承担用人风险。

3. 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就业合同，依法缴纳签约员工的社保、购买意外伤害险；应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新疆人民出版社的正常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经营企业的责任。

4. 因食堂属于人员密集型重点部门，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维护稳定、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用水、用电等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工作。由于以上事项产生问题，经营企业负全责。

5. 为保证服务质量，经营企业应开展以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主体的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不得少于 2 次。

6. 餐厅从业人员除受到经营企业的制度约束外，还应当自觉执行新疆人民出版社的相关规章制度。

7. 企业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人员工资、社保、税费等）由企业自行承担。

8. 食堂保洁用品、用具（洗洁精、洗衣粉、拖把、扫把、抹布、垃圾袋、胶皮手套、餐巾纸、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袖套、围裙）等低值易耗物品，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要求

1. 经营企业应定期听取新疆人民出版社职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如因食品卫生、品种、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不满的，经营企业须向新疆人民出版社提交书面说明和解决方案。

2. 经营企业应无条件满足正常及特殊时期的餐饮保障任务。

3. 经营企业在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时，经营活动不得以新疆人民出版社的名义开展，票据使用中不得使用新疆人民出版社的标志、名称或字样。

4. 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加强员工食堂专业化管理、提高用餐质量和后勤服务水平、增加员工就餐满意度、维护安全稳定的基本原则，签订《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合同》。

四、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五、服务期、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期定为壹年（合同期内，新疆人民出版社每季度对中标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等进行定期、不定期考评，满意率达不到 80%以上，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到，不违反相关规定，新疆人民出版社综合审定同意后，与乙方可续签合同。

（二）服务验收方式：按照服务合同内的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需求验收审核。

六、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为主。

七、其他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的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合同，合同如下：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责任。

5、“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中标单位）为甲方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的职工提供早、中餐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

第二条 经营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8 号。

第三条 经营范围：负责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 400 人左右的用餐托管服务，主要为职工食堂供应职工（周一至周五）早、中两餐，外送、小吃、接待用餐等其他需要食堂提供的相关服务。全年 250 天供应（工作日供餐），早餐 240 人，午餐 400 人（其中午餐有 160 人外送），外送服务由经营企业负责，外送餐的种类和质量不能降低。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托管期定为壹年（合同期内，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每季度对中标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等进行定期、不定期考评，满意率达不到 80%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到，不违反相关规定，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综合审定同意后，与乙方可续签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人事安排，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及工作车辆出入许可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厨房设施设备和因餐饮服务产生的水、电、暖费用，协助乙方确保水、电、暖等正常供应。

4、不定期抽检采购原料的农药残留指标。

5、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在餐饮管理过程中工作。

6、食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乙方采购食材进行监督，乙方保证成本不超过控制限价；

7、有重大就餐人员变动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食堂。

8、提前通知停水、停电情况。

9、餐饮垃圾的处理由甲方提供指定垃圾倾倒点，乙方具体负责倾倒。

10、甲方全力协助办理餐饮公司的环评工作、消防合格等工作。

1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职工食堂日常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表内容及考核结算扣减服务托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经营行为不得超出经营范围。

2、乙方在经营食堂过程中，应依法经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符合卫生标准。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用餐托管地点营业前，按照相关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食品安全许可证书。

4、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5、严格落实食品 72 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足数量（不少于 100 克），储存于专用冰箱，并建立留样记录本。做好各种餐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记录存档一年。

6、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7、乙方应维护甲方餐厅良好的环境，经营活动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环境、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8、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9、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

10、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树立为员工服务的意识，配合甲方做好民主参与管理的工作，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听取员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乙方应定期听取甲方职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如因食品卫生、品种、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不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和解决方案。

11、食堂的经营范围为职工伙食。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不得将该经营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

12、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干部职工不满，必须做出正式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3、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维护稳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用水、用电等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工作。接受甲方和社区的管理。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于以上事项产生问题，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14、必须按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聘用员工须“三证”齐全，督促和保证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加强对乙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6、应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7、应取得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需的证照，并将该证照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办。乙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 30 天仍未办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9、甲方承担原材料购买费用，乙方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乙方必须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选定供货商，乙方做好原材料验收和保管工作，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食品原料必须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建立购进台账制度，对所采购的食用油、米、面、蛋、禽、肉类及餐辅料进行严格把关并做好登记工作。甲方有权监督验收食材质量。乙方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食品保管必须作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按照4D厨房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乙方对食品安全、质量负责。

21、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管理，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停业整改、罚款等相关形式的处罚。

22、应对食堂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修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正确使用食堂内一切设备设施，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需维修的，乙方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并及时告知甲方进行维修。乙方应对食堂内一切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负责。

23、做好食堂隔油池和排污管道的清理疏通相关工作，固定食堂的格栅网，不得将残渣排入污水管，保证该系统的畅通无堵塞，隔油池无油渍外溢，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半年清洁一次。

24、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或按被损坏时市场价进行赔偿。

25、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该经营场所，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房屋设施时，若对房屋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合同期内乙方投入的镶嵌在经营场所房屋主体内的设施设备无偿赠与甲方，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发包该食堂的经营服务权，乙

方符合续约要求并有意愿续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26、食堂保洁用品、用具（洗洁精、洗衣粉、拖把、扫把、抹布、垃圾袋、胶皮手套、餐巾纸、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袖套、围裙）等低值易耗物品，由乙方承担。

27、因食堂属于人员密集型重点部门，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维护稳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用水、用电等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工作。由于以上事项产生问题，经营企业负全责。

28、合同期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该经营场所。逾期不退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履约保证金的 5%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9、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责任人，食堂安全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上岗。所有厨务工作人员必须经本地医院或防疫部门检查身体合格并获发健康证，方能持证上岗。

30、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性别不限，年龄在 18 岁-50 岁之间），均为乙方自行招聘，但从业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中不得有犯罪记录、身份不明、不符合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人员，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宗教活动，不得穿戴宗教服饰；且与甲方无聘用关系，乙方自行承担用人风险。后期根据出版社用餐人数及实际需要服务人员按比例做增加或减少，服务托管费用相应做增加或减少。

31、乙方不得随意调整管理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减少从业人员数量，减少饭菜品种和份量。管理人员、主厨、副主厨、面点师及炒菜师傅半年内不得更换（身患重要疾病、触犯法律法规等情况除外）；如确需调整的，必须以相同资历人员替换。

32、乙方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人员工资、社保、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就业合同，依法缴纳签约员工的社保、购买意外伤害险；应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甲方的正常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开展以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主体的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不得少于 2 次。

33、乙方工作人员除受到乙方的制度约束外，还应当自觉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34、乙方应无条件满足正常及特殊时期的餐饮保障任务。乙方须执行甲方制订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的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餐的，必须提前报告甲方，告示员工推迟供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5、乙方在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时，经营活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票据使用中不得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字样。

36、甲方工作人员就餐、购买副食品必须采用甲方指定的就餐卡刷卡方式进行，不得采取其他方式。如乙方采用就餐卡刷卡以外方式结算的，甲方发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7、甲方与食材及餐辅料供应商结算时，乙方应协助对账核实。

第七条 伙食供应及相关要求

1、供应餐食时间：全年 250 天供应（工作日供餐）。

（1）、早餐时间：9：00-10：00

（2）、午餐时间：13：30-15：15

2、就餐人数先期按 400 人核算，早餐 240 人，午餐 400 人（其中午餐有 160 人外送），外送服务由经营企业负责，后期根据用餐人数变化做增加或减少。经营企业需根据新疆人民出版社食堂用餐人数合理配备厨师及服务人员。

3、保障外送、接待用餐、制作小吃、夜宵等其他甲方需食堂服务的内容并不再增加人员和费用。

4、供餐要求

（1）标准（成本价）：30 元/人·天，非甲方工作人员就餐费用另行约定。

（2）每天的饭菜品种自行确定，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每月四周应有 20%以上品种的变换，每周四向甲方报下一周菜谱。

（3）早餐用餐标准暂定 5 元，包括：（待定）。

（2）午餐用餐标准暂定 25 元，包括：（待定）。

（3）在成本控制范围内，按甲方要求随时调整饭菜品种。

以上用餐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可做相应调整。

5、就餐方式：甲方工作人员通过刷卡方式，按照支付供餐成本价标准进行就餐，甲方工

作人员支付的就餐费用归甲方所有，用于食堂购买原材料使用。

6、乙方工作人员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应衣着干净整洁，不留长发、长指甲，不留胡须，勤洗头洗澡换衣，不得戴歪帽，斜穿衣或不扣钮扣；工作时间穿好工衣，戴好工帽、就餐时必须戴好口罩、手套。

(2) 制作食品前要用洗手液洗手，不得用手直接拿放熟食。

(3) 不得在厨房、餐厅工作间内吸烟，随地吐痰，在洗碗（菜）池内洗涤衣物鞋袜及其它物品。

(4) 发现自己染病须及时报告，暂停工作。

7、食堂食品卫生

(1) 蔬菜当天购进当天食用，发现变质立即丢弃处理；加工时先去掉老、黄叶再进行浸泡切洗。

(2) 蒸煮米饭前大米要多次清洗直至白净，无砂粒才能进蒸柜，瓜果要去皮、洗净。

(3) 肉食、鱼类等要保持鲜活。

(4) 菜要炒熟煮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5) 熟食必须使用专一熟食工具，不得用手拿放，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

(6) 剩食品必须采取保鲜纸遮盖进入雪藏柜冷藏。

(7) 过餐蔬菜和变质变味食品不得再售卖。

(8) 鲜菜、肉类、干货成品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存放，不得混放或放置地上。

(9) 包装食品必须标识清楚，符合检验合格规定标准。

8、食堂餐具卫生

(1) 打菜勺、饭勺、汤勺必须用盘托放，不能直接放在台面。

(2) 用过的食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食具内外要干净干燥，无油迹、无洗洁剂。

(3) 用餐前食具要集中整齐摆放，保持清洁，用洁净白布盖好，防止蝇叮，食具未经消毒不得回圈使用。

9、厨房卫生

(1) 砧板、刀、锅、铲、桶、盆等用具在使用前后要清洗干净，按规定消毒处理；菜刀及砧板要生熟分开，熟食刀要每天用沸水消毒，砧板每班次必须用沸水消毒。

(2) 切配完成及时清洗工作台面、地面及清理垃圾。

(3) 洗菜池、洗碗池、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竈等每天须保证清洗干净。

(4) 油盐、酱油等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5) 特别注意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

(6) 定期清洗冰箱雪柜，每周两次对冰箱雪柜大清洁，每天小清理，保证清洁卫生。

10、餐厅卫生

(1) 地面须保持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

(2) 桌面台凳于餐前、餐中、餐后均要及时清洁，保持干净无尘。

(3) 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

(4) 每周两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等。

(5) 专人负责回收食具，剩饭剩菜要及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

第八条 餐厅设备的处理方法

1、场地内一切设备属甲方所有，由乙方使用，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第九条 经营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乙方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第十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等。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服务托管费用为每年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为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甲方用餐人数及实际需要服务人员按比例做增加或减少，服务托管费用相应做增加或减少。

2、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服务托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3、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完成时止。项目完成，甲方 10 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新疆人民出版社职工食堂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乙方所发生的所有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住宿、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于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餐厅的经营权进行分包、转包。

2、乙方擅自加建、扩建、拆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

3、损坏经营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

4、乙方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6、逾期未交纳应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次支付 10000 至 30000 元的违约金。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年托管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日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 15 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 15 天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不同意终止合同。

4、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金 30 万元给甲方。

5、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单位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单位正常的工作和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乙方按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6、甲方对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7、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经营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对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监督工作小组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要予以认可并改正。

9、因乙方员工的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按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食堂工作人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未更换的应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0、合同期内乙方经营的餐厅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经营的餐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乙方在甲方组织开展的年度综合考核中，若考核不及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诉责险保险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13、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

第十六条 与本合同经营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责任书、评估考核标准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职工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2：职工食堂日常考核表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工作的管理，更好地为就餐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饮食服务中心相关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管理组。

二、检查范围：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

三、考核办法：

1. 食堂考核周期为一年，从合同起始日期开始计算，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满分 100 分，每周检查的得分计入所剩分数。

2. 饮食中心每周将卫生检查、维稳检查等评比结果汇总，测算各食堂最终分值。

3. 同样问题犯第二次，扣分加倍，以此类推。

4. 一个记分周期内食堂累计扣分超过 50 分时，则该食堂停业。

四、食堂日常管理：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通报整改，情节较重的，经饮食服务中心会议讨论给予相应处罚。

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并被有关部门认定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2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日常考核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罚款（元）	备注
索证	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经甲方审核，相关证件是否齐全、规范。	3分/项	600-1000	
	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3分/项	600-1000	
	食用油脂、乳品、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杯子和筷子进货渠道是否符合规定，所有食材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3分/项	600-1000	
人员	员工是否办理《健康证》并在有效期内。	3分/人		
	是否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不留胡须、不涂指甲油、勤换工作服。	1分/项		
	上班时间内是否有吸烟现象，是否按要求“三戴一穿”保持仪表整洁。	1分/项	50元/人	
	员工文明礼貌对待就餐师生，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态度、行动。	1分/项		
	是否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事情。	1分/项	50元/人	
	食堂员工是否参加宗教活动。	10分/项	5000元/人	
后堂	库房内脏、乱、差，有个人物品。	1分/项		
	库房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5分/项		
	原料存放、制作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有过期、无标签、变质食品），库存食品是否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按“五专”要求保存。	2分/项	300-500	添加剂“五专”： 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
	使用腐烂、变质、感官差的原料。	2分/项		
	生、熟、半成品食品的存储冰柜、容器、工具等混用。	2分/项		
	食品、调味料是否存放在标准容器内，并设有标识，不得有彩色袋子包装。	1分/项		
	后堂地面、台面、各种用具、各类设施设备是否清洁。	1分/项		
	凉菜间达不到“五专”。	2分/项		凉菜间“五专”：专人加工、专室制作、专用工具、专用冷藏、专用消毒设备
后堂是否打开无纱窗窗户，防鼠、防蝇、防蟑工作是否到位。	1分/项			

餐具	餐具保洁合乎规程。	1分/项		
	餐具、厨具不干净，不消毒，不保洁。	1分/项	800-1000	
	未按要求送洗餐具。	2分/项	800-1000	
	破坏公物（保温箱、送碗箱、桌椅等）。	2分/项·次	200-500	
留样	食品留样时间、品种、重量是否合格(留样48小时以上留样量为100克)。	5分/项	2000元	
售饭	有无出售变质或色、香、味不佳的食品。	5分/项		
	未按出版社提供的卡机设备售饭。	1分/项	私收现金	每次1000元
	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售饭，卫生是否合格。	1分/项		
	有无存放杂物和私人用品，工作台、场地卫生是否合格。	1分/项		
	紫外线按规定时间工作是否合格。	1分/项		
	餐前餐具集中摆放，价格牌摆放到位。	1分/项		
	未按规定自行更改饭菜价格、品种。	3分/项·次		
大厅	未使用出版社卫生标准的包装袋、餐盒、杯子、筷子等外带餐具。	1分/项		
	地面、洗手池、餐厅周边是否干净整洁，室内外是否有张贴广告。	1分/项		
	桌面残渣、剩饭、杂物及时清扫，餐前、餐后一致是否合格。	1分/项		
安保	卫生间按照开餐时间提前做好清洁工作，保证地面、墙面、洁具无污渍无异味。	1分/项		
	是否有安保人员大厅及后堂值班，前厅后堂是否有可疑人员进入，后堂是否有未经登记进入的人员，后堂无安保人员时是否锁门。	1分/项	100-200	
投诉	是否有专人维持就餐秩序（不容许就餐者在餐厅内从事与就餐不符的活动）。	1分/项		
	各种记录是否按规定填写（按未写项目和天数扣分）。	0.5分/项·天	300-500	
考勤	因饭菜质量、服务态度投诉至职工食堂管理组。	1分/项		
	因饭菜质量、服务态度投诉到出版社相关部门。	3分/项		
	因饭菜质量、服务态度投诉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分/项		
加分项	高峰期餐厅经理是否在岗。	1分/项	200	
	实行“明厨亮灶”，无投诉、无违规情况。	5分/月		
	开办现场观摩会。	3分/次·月		
	改良设备并被推广。	2分/次		
	被内部或公开表演（文件或简报）。	0.5分/篇		
	做好人好事收到表扬信、锦旗，被报道等。	1分/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TQZB-2022-006）

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根据贵方的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编号：TQZB-2022-006）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2.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此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供应商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现场查验。
3.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2、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磋商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4、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概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磋商期间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

①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 供应商自我介绍

④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等。

附件五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合同价格	业主评价
	合 计				

附：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附证明材料（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若无偏离，填写“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

①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⑤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等等.....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可参考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经营理念及经营策略。
- （2）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人数、技术等级及持证上岗情况等。
- （3）对本项目的管理方式、服务模式、服务水平、质量控制的整体设想等。
- （4）相关的管理制度（如：餐饮服务安全制度、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储存管理制度、餐饮用具消毒保洁管理等等）。
- （5）预提供的食谱
- （6）原材料采购、物流配送方式、供货渠道，并提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及资格证明。
- （7）餐饮服务工作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实施计划、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主要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资质等级、组织架构等）
- （8）服务质量保证
- （9）其他资料（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九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无偏离，填写“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拟提供的餐单

1、早餐

第1套	早餐种类：（在此列出早餐的具体品种）
第2套	早餐种类：（在此列出早餐的具体品种）
第3套	早餐种类：（在此列出早餐的具体品种）
第4套	早餐种类：（在此列出早餐的具体品种）

2、午餐（按高中低三个档次，每天能提供的品种及数量，并配有风味小吃、西餐、小炒）

	荤菜	荤素菜	素菜	佐餐水果	饮料	汤	粥	备注
数量								

2、以上内容，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做种类和价格的调整。

附件十三

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附件十四

其他优惠条件、合理建议

（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附件十五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我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参加你单位的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职工食堂服务托管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初步审查-重大偏离审查表

标准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	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服务标准的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的。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报价部分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审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价格折扣：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p>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12分。（内容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将视为无效）。</p>	12
2	服务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理解、②服务方案、③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实用性强的，得20分；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14分； 方案制定一般，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操作，得9分； 方案制定不详细，针对性较弱、操作性较弱，得5分。</p>	20
3	菜谱设计	<p>菜品设置（品种、价格、搭配、份量、制作、保鲜）进行评审： 菜品设置科学营养，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完善得5分； 菜品设置较科学营养，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p>	5

		手段基本完善得 3 分； 菜品设置单一，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不完善得 1 分。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两年或两年以上大型餐饮管理主管经历（提供相关简历及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合同，合同需能体现该人员参与情况，参与项目担任职务须为经理或主管；若无法体现，还需提供服务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相关资质证明资料需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5	项目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本项满分 18 分，得分如下： （1）二级以上资质厨师 2 名（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餐饮类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该项满分 4 分。 （2）配备 2 名专业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同规模食堂管理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简历或业绩证明，否则不得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师及安全员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有专兼职营养师（有资格证），得 2 分；该项满分 6 分。 （3）50%以上的厨师、面点师等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大于 2 年得 3 分；需提供相关简历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本项目具体上岗的从业人员，每提供 5 人得 1 分（需提供上岗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该项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5）供应商需给员工购买商业意外险得 2 分。提供相关保险单据证明，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明资料需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8
6	卫生保障制度	卫生保障制度健全，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手段可行性强。厨具、餐具卫生、就餐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提供合理、全面的管理方案得 5 分；	5

		<p>卫生保障制度基本健全，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手段完善。厨具、餐具卫生、就餐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欠合理得 3 分；</p> <p>卫生保障制度尚可，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手段单一。厨具、餐具卫生、就餐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略有遗漏的得 1 分。</p>	
7	食品安全承诺	<p>1、供应商承诺使用的肉类食材须为新鲜(非冻肉)牛羊肉，必须加盖动物检疫合格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食材的新鲜和卫生，出现食物中毒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9	安全防范措施	<p>安全防范措施健全，有针对食品安全、用水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执行标准和出现事故的处理方案及责任范围相关内容，方案合理、全面，科学，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4 分；</p> <p>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略有遗漏，措施欠合理，不符合实际需求，可行性稍低，得 1 分。</p>	4
10	外送服务方案	<p>早餐、午餐外送服务，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①服务方案、②外送保障措施、③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实用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方案制定一般，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操作，得 4 分；</p> <p>方案制定不详细，针对性较弱、操作性较弱，得 1 分。</p>	10
合计			80